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敬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刘敬女士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05

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5 日